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61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簡志龍

被告 田帆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13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資金週轉之需，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475,000元、25,000元，並依年金法分期按月於每月15日攤還本息，另簽訂增補條款約定書，於借款期間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息（目前為1.795%），嗣隨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

01 計付違約金。然被告僅分別攤還本息至114年8月15日即未再
02 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88,230元、9,90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03 未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資
09 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存證信
10 函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
1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3 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14 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7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800元（即第一審裁
19 判費），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
20 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7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2 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賴葵樺